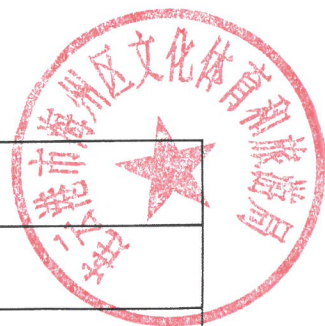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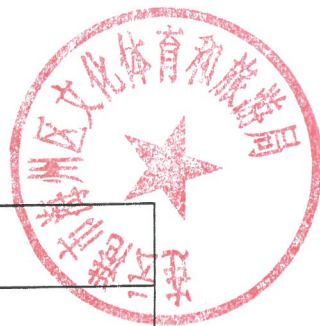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姜世成</u>	
	职称: <u>讲师</u>	
	工作单位: <u>江苏海洋大学</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羽毛球比赛办赛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连云港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羽毛球比赛办赛服务项目, 涉及到赛事组织、服务及体育场地的使用、维护、调度等。上述工作需依托体育馆, 且唯一指定海州区体育馆来承办(海筹委办发[2013]1号), 而连云港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海州体育馆唯一运营管理机构, 其他供应商无法取得场馆管理权限, 也无法在不依赖该公司的情况下独立完成赛事保障工作, 不具备独立履约条件。因此, 本项目只能从该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姜世成</u>	日期 <u>2016</u> 年 <u>7</u> 月 <u>25</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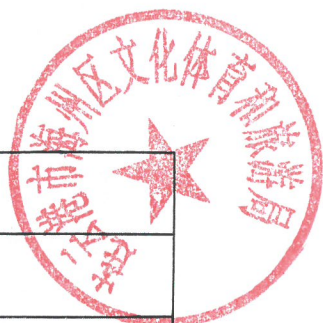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殷司喜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江苏公善民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羽毛球比赛办赛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连云港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 发表以下意见: 1、海筹委办发(2023)1号文件明确省运会部分赛事明确由海州文旅集团承办。 2、《江苏海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州体育馆运营管理的说明》明确, 连云港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海州体育馆的唯一运营商。 综上, 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特征。
专业人员签字	殷司喜 日期 2026年7月2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 子 迎	
	职称: 副 高	
	工作单位: 飞 蛛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羽毛球比赛办赛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连云港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依据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 主要意见如下: 1. 海筹委办发〔2023〕1号文中明确省运会部分赛事明确由海州文旅集团承办; (包括羽毛球); 2. 连新委办发〔2023〕1号文中明确羽毛球赛事竞赛地点在海州体育馆; 3. 经海州文旅集团内部公司出具, 关于海州体育馆运营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明确不用了连云港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海州体育馆的惟一运营商。 综上, 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特征。	
专业人员签字	刘 子 迎	日期 2024年 7月 2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江苏省第二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羽毛球比赛办赛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连云港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依据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主要意见如下: 1、根据海筹委办发(2023)1号,省运会部分赛事明确由江苏海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其中含羽毛球赛事。 2、连筹委办发(2023)1号文已明确羽毛球赛事举办地点为海州体育馆; 3、根据江苏海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州体育馆运营管理情况的说明》,连云港韵动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海州体育馆的唯一运营商。 综上,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5日